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7-00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投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定名称“苏州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实施“苏州欧普照明屋顶6.0MW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